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油墨制造业务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在油墨制造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凹印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等，广泛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等行业。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方面，公司主要是通过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平台的媒介采买、精准投放、创新制作、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代理推广等服务，满足广大客户营销需求，协助广告主完成品牌树立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油墨制造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定额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下达生产指令，并以产品具有的个性化和差异化特点，在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可以根据订单产品标准、规模等实际情况，进行量身定制，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和库存管理经验，定期编制产品储备定额，定额生产标准化产品。

公司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即以建立公司营销中心为核心的销售体系，设立多个销售网点，完成油墨市场覆盖，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经过多年油墨制造业的经验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生产销售体系，既能够高效生产优质产品，也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定期制定申购单，及时完成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良性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采购网络。

2、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 DSP 螺旋式迭代投放方法，迅速整合各种数据和人员信息，以科学方法对投放进行规范、有效、及时的迭代更新，简化广告主投放时间成本。投放清晰明确，服务执行效率高、见效快且投放过程中交互性强，为广告主提供高端的广告服务。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油墨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鉴于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压力，油墨市场竞争加剧，环保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油墨业务的利润空间遭受挤压，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而未来油墨行业将逐步往技术创新、绿色环保方向前进，公司也将砥砺前行、艰苦奋斗、寻找机遇，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2、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而言，2019 年，"中美贸易战"摩擦，加大了企业对未来经济波动预期的不确定性，广告主减少广告营销的整体预算，进而互联网广告市场整体份额有所萎缩；同时，随着新型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兴起，取代原有部分广告市场份额，对于具有传统性质的互联网联盟广告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致使传统的互联网联盟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生活形式转变、科技智能化、广告模式不断推陈出新，互联网营销广告企业需具有敏感的市场嗅觉，过硬技术支持，以及不断学习实践，才能革故鼎新，蒸蒸日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83,055,009.25	487,438,097.33	-21.41%	532,046,5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91,352.09	-33,745,975.10	-763.78%	10,648,1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644,049.54	-34,091,357.66	-746.68%	7,682,6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7,057.66	78,513,662.37	-75.08%	81,378,00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17	-758.8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17	-758.8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2%	-7.37%	-94.35%	0.2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54,651,989.30	957,886,287.66	-31.66%	1,092,699,7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361,986.87	432,770,588.74	-67.57%	491,052,365.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274,182.10	102,682,924.41	100,359,194.79	80,738,70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705.03	-5,155,876.85	-5,685,574.75	-277,205,19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3,443.37	-5,337,030.39	-5,892,863.77	-273,790,7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4,022.29	774,998.01	8,080,024.47	-1,431,987.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1.73%	3,469,997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1.39%	2,786,81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施建群	境内自然人	0.81%	1,620,675	0		
朱莉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9,71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2,806 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118,8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8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许梓峰共持有公司股份 2,786,810 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86,810 股；施建群共持有公司股份 1,620,675 股，其中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0,675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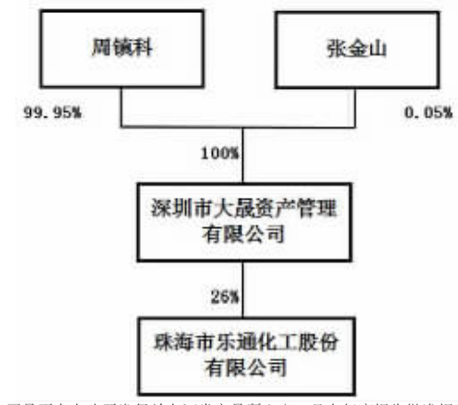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鉴于全年受实体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环保监查力度强化，油墨业务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持续上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互联网广告业务受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整体需求不旺等多重因素叠加，致使公司整体经营承受较大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055,009.25 元，同比减少 2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491,352.09 元，同比减少 763.78%，主要系环保政策趋严、外部市场环境低迷，以及融资成本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油墨业务经营亏损；此外广告行业联盟业务量的衰减导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在油墨生产领域，公司坚持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着重防范市场风险，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压缩各项管理费用，深化安全环保治理，关注原料市场行情，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基本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任务；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方面，基于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及行业竞争格局重大变化等影响，整体业绩不及预期。

（一）油墨制造业务

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油墨行业竞争及生存环境持续恶化，油墨原材料持续波动上涨，利润空间收缩的情形下，油墨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对此，公司提出降本增效为核心基本经营思路，通过开源节流、降本节耗，保持油墨业务稳定经营。

市场营销方面，在维护市场老客户服务基础上，加大开发不同领域新客户开发、积极发掘优质客户，争取新的市场领域。报告期内，虽然实体经济下行、原料成本上涨等因素造成行业销售体量缩减及部分下游客户流失，但通过调整客户结构、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清理历史账务、加快货款回笼等措施，有效地降低货款风险，提高资金回笼率，优化公司营销机制，将有助于油墨业务经营发展。

技术研发方面，依据环保政策收紧，绿色经济鼓励发展的趋势，公司技术中心以研发水性等新产品为主导方向，通过研发改良，不断试验调整，提高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与此同时，技术中心依照"降本增效"核心经营方针，控制材料成本，整合配方品种，提升客户技术支持，妥当处理呆滞材料、成品，有效降低公司配方费用，盘活了部分资金。

生产制造方面，产品质量保持稳定水平，经科学调整生产架构，合理精简人员结构，优化设备配置，有效降低部分生产成本；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及职业卫生等各项工作细节，确保了安全生产；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了企业生产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及互联网广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整体业务受到冲击。

2019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59,574,155.79 元，同比减少 54.74%，实现净利润为 4,770,731.84 元，同比减少 84.65%。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中美贸易战摩擦，行业竞争激烈，账期变长，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随着近年来新型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兴起，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遭受重击，广告主减少整体广告预算或选择新的广告模式，使得具有传统性质的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进一步缩减，且联盟广告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故公司逐渐降低投放业务，进而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乐通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 24,585.54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大幅下滑，公司对收购北京轩翔思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406.77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凹印油墨	312,400,082.14	-35,997,828.67	23.23%	-8.72%	3.69%	0.45%
互联网营销广告	59,574,155.79	5,641,748.40	33.03%	-54.74%	-82.80%	-2.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055,009.25 元，同比减少 2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491,352.09 元，同比减少 763.78%。。主要原因：（1）保政策趋严、外部市场环境低迷，以及融资成本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油墨业务经营亏损；（2）因广告行业联盟业务量的衰减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滑。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为 286,754,320.36 元，同比减少 19.87%，主要系公司销售同比减少所致。（3）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大幅下滑，公司对收购北京轩翔思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时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4 亿元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四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晟投资"）100%股权，本次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6799.58 元。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悦晟投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悦晟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获得悦晟投资控制权，本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该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专业水平和良好职业素质，能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明学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阳高科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3、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 170,859.3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 万元；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 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刘明学，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定执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品相关业务的独立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定，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依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